数〔2024〕13号

**数理学院课程教学大纲制定与管理**

**实施办法**

教学大纲是执行教学计划，实现培养目标要求的指导性教学文件，也是编写教材、组织教学、进行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和教学管理的主要依据。数理学院为进一步规范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、 修订工作，根据学校《江苏理工学院课程教学大纲制定与管理实施办法》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课程教学大纲基本内容

1. 明确本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任务、地位和作用。

2. 明确本课程必须完成的课程的教学目标及与毕业要求的 支撑关系。

3. 明确本课程必须完成的教学内容，阐明完成教学内容必须达到的深度与广度，并提出具体的要求。

4. 阐明完成教学内容的具体措施，理论课、实验课、实习课、 课程设计、学时分配、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等。

5. 适当安排提高层次的教学内容和本专业与社会需求联系 较为密切的内容，拓宽专业方向。

6. 明确实施大纲的要求。

7. 对教学大纲必要的说明。

二、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要求

1. 各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参照教学大纲通用模板，可以依据各认证标准的最新要求，在基本模板基础上，结合各认证专业实际情况，可以进行局部调整和优化，但要确保学院各专业内部保持统一。

2. 为其他学院开设的公共课程参照教学大纲公共类课程模板。

3. 如因课程实际情况确实需要更改模板的，应在涵盖大纲模板所有内容的基础上进行增设或调整。

4. 课程教学大纲中的课程名称、代码、性质、学分、学时、对应的毕业要求等必须与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致，不得随意更改。

5. 制订教学大纲时，要力求文字严谨，意义明确扼要，名词术语定义准确，避免似是而非、模棱两可的术语或定义。内容表述应结构合理，层次清晰，格式规范，要求明确、重点突出、指导性和操作性较强。标题、序号、标点符号等应当规范使用。

6. 教学大纲的制订人、审核人与批准人签字不能为同一人，审核人原则上为专业负责人或系主任，批准人为分管教学副院长。审核时要注意课程门数是否有遗漏，教学内容是否科学，大纲格式是否符合学校要求，语句是否通顺等问题。

三、组织与实施

1. 教学大纲应做到任课教师人手一份，教师应在上课前及时掌握、熟悉或了解教学大纲的具体内容和要求。各系（教研室）应对新任课的教师就大纲内容及要求进行解释或培训。

2. 教学大纲是组织教学的依据，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备课、授课。为了保证教学的连续性、稳定性，教学大纲一经批准后不得随意改动。如确需调整教学大纲，须经教学院长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实施。

数理学院 2024 年 5月 28 日印发